

合同编号：_____

长洲区创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技术咨询及配套 提升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梧州市长洲区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承揽人（乙方）：广西中州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就乙方承揽甲方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及配套提升服务项目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一、本协议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章之规定。

二、本项目的验收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广西《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与评分细则（2022年修订）》《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31381-2015）《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22）等有关要求及标准完成工作清单内容。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长洲区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技术咨询和配套提升服务。

（二）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梧州市长洲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指导服务长洲区创建提升工作，确保在2024年12月31日前通过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如自治区文旅厅本项工作计划有调



整，以区厅通知的时间节点为准；下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长洲区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咨询指导服务

（1）创建及申报全程技术指导和现场指导服务，并安排3名有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的专班工作人员到长洲区创全办集中办公，确保于2024年12月31日前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通过自治区文旅厅验收；

（2）编制申报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文本、拍摄创建工作汇报视频；

（3）编制《长洲区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专项规划》《长洲区旅游产品开发专项规划》《长洲区旅游公共服务专项规划》《长洲区文化和旅游市场营销专项规划》《长洲区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长洲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实施评估报告》、3个旅游扶贫规划的实施评估报告和风景旅游道路景观评价报告。

2. 旅游品牌创建咨询指导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泗洲岛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平浪村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正阳村/长洲水利枢纽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富万村创建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星空玫瑰之夜创建广西旅游休闲街区的咨询指导、申报材料编制及部分配套设施提升。

3. 配套提升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域旅游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全域VI体系设计及广宣物料制作、旅游厕所提升、旅游集散中心提升、旅游驿站和公路服务区等验收涉及到的涉旅场所设施提升、梧州市农耕文



化园迎检活动策划。提升服务的具体项目内容由乙方通过研判后提出，并自行实施完成，以确保甲方2024年12月31日前通过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

四、预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预算金额

本次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5036000.00元（大写：伍佰零叁万陆仟元整）。前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材料编制、视频拍摄、专家论证、活动策划与实施、软硬件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合理利润、应纳税款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应承担的全部税费，即如无增加创建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税费给乙方。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期——预付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第二笔于2024年4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 第二期——长洲区通过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036000.00元（大写：贰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3. 第三期——长洲区通过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后2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4. 第四期——长洲区通过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后4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5. 服务费用以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银行账号，乙方按照上述约定请求甲方付款前，必须由乙方先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合法等额发票并经财政部门批准放款后，按照上述约定将发票金额的价款支付给乙方。

(三)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州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A7NKH26F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660000019375900017

五、项目进度控制及预算

(一) 项目创建内容、进度及预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费用 (万元)
1	创全咨询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	1. 编制《长洲区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含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开展创建及申报过程全技术指导服务, 安排资深专业团队, 到各个创建现场指导服务, 现场办公等, 提供意见反馈, 并形成创建工作报告及佐证材料, 同时协助长洲区做好中期评估、初评、材料审核、视频答辩、现场验收等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直至完成验收; 3. 编制《长洲区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专项规划》《长洲区旅游产品开发专项规划》《长洲区旅游公共服	140



		<p>务专项规划》《长洲区文化和旅游市场营销专项规划》《长洲区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长洲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实施评估报告》、3个旅游扶贫规划的实施评估报告和风景旅游道路景观评价报告;</p> <p>4. 摄制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汇报视频和文明旅游宣传视频等;</p> <p>5.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创建材料的收集工作, 并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审核、汇编、排版打印等;</p> <p>6. 安排专班工作人员到长洲区创全办集中办公, 每个阶段主要业务人员每日必须到长洲区创全办集中办公, 负责开展相关工作;</p> <p>7. 负责编写长洲区创全工作过程中的发言材料、汇报材料、工作方案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情况、主要做法、示范意义、创新亮点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措施等内容);</p> <p>8. 组织开展创建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培训。</p>	
2	全域标识系统	<p>1. 设计全域全景图, 并在主要涉旅位置设置三级全域全景图(约15块, 尺寸约为1800*4500mm, 不锈钢制);</p> <p>2. 在高速公路出口、梧州南站出口、通景公路沿线增设旅游专用外部交通标识牌, 在城区主干道增设行人导向标识牌(1批旅游专用外部交通标识尺寸为3000*1500mm, 不锈钢制; 1批行人导向标识, 尺寸约3000*1580mm, 不锈钢制);</p> <p>3. 设计制作旅游绿道、风景旅游道路、特色街区导览牌1批(尺寸约</p>	80



		<p>3000*2200mm, 不锈钢制);</p> <p>4. 设计制作旅游驿站、观景台、公路服务区名称牌 (1 批, 尺寸约为 2600*750mm, 不锈钢制);</p> <p>5. 设计制作涉旅场所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牌 1 批 (旅游集散中心、卫生间、安全警示标识, 尺寸待定, 透明亚克力背面 UV 打印);</p> <p>6. 设计制作长洲区旅游服务电话公示牌 1 批 (尺寸为 250*150mm, 透明亚克力背面 UV 打印) 和《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宣传牌 1 批 (尺寸为 750*550, 透明亚克力背面 UV 打印)。</p>	
3	全域 VI 体系设计及广宣物料制作	设计制作长洲区宣传折页、形象标识 logo、提升旅游氛围的景观小品、美陈、户外广告等 1 批 (宣传折页一批; 设置和制作景观小品、横幅、户外广告、道旗若干)。	40
4	旅游厕所提升	<p>1. 选取城区内 2 座市政公厕, 按照 AA 旅游厕所标准完善内部设施配套, 并向梧州市文旅局申请验收评定 (每个旅游厕所制作安装标准公共图形符号标识牌 1 套; 配齐验收所需要的紧急呼叫器、纸巾盒、干手器、洗手液、管理工具等配套设施 1 批);</p> <p>2. 完善其他涉旅场所等级旅游厕所设施配备 (制作安装标准公共图形符号标识牌 1 批; 配齐验收所需要的紧急呼叫器、纸巾盒、干手器、洗手液、管理工具等配套设施若干)。</p>	8



5	特色街区 (创建广西旅游 休闲街区)	<p>1. 品牌创建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包含：编制创建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开展现场提升指导、编制创建申报材料、工作汇报 PPT、拍摄街区特色及亮点视频；</p> <p>2. 利用营销中心场地，设置为游客中心，完善内部咨询台、电脑触摸屏（联网），展示架（展示街区形象资料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纪念品、书籍等），拐杖、轮椅、雨伞、婴儿车、行李寄存、免费饮用水、游客休息、共享充电宝等便民服务设施，安排 2 名咨询人员；</p> <p>3. 设计制作中外文对照的街区整套标识系统，包含街区全景导览图（名称、简介及主要景点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导览牌、景物介绍牌、安全警示标识等。</p>	39
6	旅游集散中心 (二级)	按照市文广体旅局安排，配合做好旅游集散中心现场提升整改和申报工作。	20
7	其他服务设施 提升	完善旅游驿站、公路服务区、旅游咨询点等场所的设施配备（根据现场情况完善旅游咨询、投诉、医疗服务、便民设施等设施设备，确保场地服务设施达到验收要求）。	12
8	泗洲岛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	<p>1. 创建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包含：开展现场指导至验收结束、编制创建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编制景区评定报告书、编制评定项目得分说明佐证材料、拍摄景区景观质量视频、制作景区创建工作汇报 PPT（视频格式）、组织开展模拟验收；</p> <p>2. 按照 4A 验收要求，完善游客中心</p>	57.6



		<p>内部咨询台、电脑触摸屏（联网），展示架，拐杖、轮椅、雨伞、婴儿车、行李寄存、免费饮用水、游客休息、共享充电宝等便民服务设施和设备；</p> <p>3. 在景区游览线路沿线增设一批四分类垃圾桶；</p> <p>4. 景区监控系统接入自治区文旅厅应急指挥平台；</p> <p>5. 完善景区其他卫生间的干手器、擦手纸、卫生纸、洗手液等设施配备。</p>	
9	创建2个国家3A景区咨询指导服务	<p>1. 品牌创建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包含：编制创建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开展现场提升指导、编制景区评定报告书、评定项目得分说明佐证材料和制作创建工作汇报PPT；</p> <p>2. 完善游客中心内部咨询台、电脑触摸屏（联网），展示架，拐杖、轮椅、雨伞、婴儿车、行李寄存、免费饮用水、游客休息、共享充电宝等便民服务设施和设备；</p> <p>3. 按照AA旅游厕所标准对现有厕所进行提升；</p> <p>4. 设计制作景区整套标识系统，并在景区内合理位置安装；</p> <p>5. 采购5组四分类垃圾桶，在主要游览节点摆放。</p>	62
10	梧州市农耕文化园（迎检活动）	围绕农耕文化、鱼文化主题，配合迎检考察路线，举办一场科普研学展览活动。	10
11	富万村创建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	1. 品牌创建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包含：编制创建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开展现场提升指导、编制得	35



	分说明佐证材料、制作创建工作汇报PPT（视频格式）、拍摄生态旅游示范区汇报视频； 2. 完善游客中心内电脑触摸屏、资料架、休息座椅、电视机、医护床、担架、便民服务设施等设施配备； 3. 完善景区内现有的旅游厕所内的干手器、卫生纸、洗手液、擦手纸等设施配备； 4. 新增10组四分类垃圾桶，并在游览线路沿线合理布局，原有的分类垃圾桶规范标识。	
12	合计	503.6

备注：1、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乙方调研评估后提出，并须确保2024年甲方通过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为准。上述所有项目内容须由乙方自行支出资金完成。甲方负责将现状旅游资源相关信息提供给乙方评判。

（二）说明

本合同的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扩散、转让本协议中的设计成果和设计资料。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安排专人对接此项目，全程协助乙方现场考察、设计意图沟通等。

（二）甲方需要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三) 由于甲方资料提供延时或不完整的原因, 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按时开展或按质完成, 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四) 甲方有权就乙方人员能力不足、服务不及时、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提出限期整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二)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 向甲方交付创建工作成果。

(三) 由于乙方不按照国家、广西相关规范或不按照甲方要求的意见修改的, 造成项目返工和推延, 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由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及成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专业性。

八、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无故单方要求终止、解除协议或者不能履行协议的, 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进度, 支付项目阶段款, 并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因追偿损失发生的律师费、通讯费、交通费等; 全文“损失”范围与此一致)。

(二) 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故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追偿损失发生的律师费、通讯费、交通费等；全文“损失”范围与此一致）。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费用，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交付成果（含阶段性成果）等除外。

（四）甲方如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进行计算。

（五）由于甲方资料提供延时或不完整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需返工或不准确致工作任务不能如期完成的，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项目费用，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增加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限期完成或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交付的创建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八）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除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视违约情节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30%的违约金。

九、其它



(一)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乙方完成项目约定之全部内容，甲方完全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争议解决

如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梧州市长洲区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海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广西中州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A7NKH26P

项目联系人：廖照雪

联系电话：1507716122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梧州市长洲区

